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2012 年 9 月 12 日，贵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彭心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内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所持股份数共计 92,676,3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9%。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议案 1 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

刘颖颖

蒋 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